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書漢

選任辯護人 陳淑芬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112年度易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廖書漢原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日健悅社區（下稱本案社區）住戶，與謝欣芸分別擔任該社區第4屆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之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廖書漢明知本案社區管委會於民國109年7月14日會議中，係以多數決議通過社區緊急升降梯解除磁扣控管，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竟於109年10月間某日，在本案社區住戶楊景舜、陳姿君夫妻之住處（地址詳卷），與楊景舜、陳姿君、陳宗德、汪根城等社區住戶討論社區事務時，意圖散布於眾，對在場之楊景舜、陳姿君、陳宗德、汪根城等特定多數人，指稱「開放貨梯是謝欣芸個人決定」、「開放貨梯是要跟林○毅（本案社區男性住戶，姓名詳卷）私下幽會」、「謝欣芸是林○毅小三，所以他（指林○毅）女友不會給謝欣芸門禁管制卡」等語（下稱本案言論），具體指摘「社區貨梯解除磁扣管制，係謝欣芸因個人男女交往關係之緣故，利用管委會主任委員之職權所為」之不實事項，足以毀損謝欣芸之名譽。

二、嗣謝欣芸輾轉獲悉本案言論，於110年10、11月間經查證確

01 認本案言論為廖書漢所為，而向警提告，經警查悉上情。

02 理 由

03 壹、本案未逾告訴期間。

04 一、按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
05 訴乃論。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
06 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定
07 有明文。所謂知悉犯人，係指得為告訴之人確知犯人之犯罪
08 行為而言，如事涉曖昧，或雖有懷疑，但未得實證，因而遲
09 疑未告，其告訴期間並不進行。亦即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
10 點，與該犯人為犯行之時點，係屬二事。另告訴人何時知悉
11 犯人，為影響告訴是否逾期之程序事項，與犯罪事實及其法
12 律效果之認定無涉，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祇須綜合卷證
13 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予以認定為已足
1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5 二、本件告訴人謝欣芸係於111年1月26日向警提出本案告訴，此
16 有該次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6頁正反面）。而證
17 人楊景舜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其於110年7月間，即向告訴
18 人提及被告廖書漢陳述本案言論一事等語（見易字卷第213
19 頁至第214頁）。但告訴人於111年1月26日警詢時，證稱楊
20 景舜於110年7月21日向其詢問其是否為與林姓男住戶約會，
21 私自決定解除社區貨梯磁卡管制，經其詢問本案言論之來
22 源，始知是被告造謠（見偵字卷第6頁）；復於111年2月8日
23 警詢時，證稱其於110年7月21日在楊景舜住處，第一次聽到
24 本案言論，當時其與楊景舜夫妻不甚熟識，尚不知本案言論
25 究是何人散布；嗣其於同年10、11月間，與社區住戶聊天
26 時，發現很多人聽過本案言論，因當時其與楊景舜夫妻較為
27 熟識，遂向楊景舜、陳姿君詢問本案言論之來源，才確定本
28 案言論是被告散布等情（見偵字卷第7頁至第8頁）。證人陳
29 姿君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於110年4、5月間，擔任本案社
30 區主任委員期間，在社區說明會，第一次認識告訴人，當時
31 有很多住戶在場，其不好意思詢問告訴人之男女交友情形；

01 後來其陸續與告訴人有所接觸，雙方關係比較熟稔，其才於
02 同年7月之後，在其與楊景舜住處，私下詢問告訴人之交友
03 狀況，並提醒告訴人有本案言論等不好傳言，但未向告訴人
04 說本案言論為被告陳述；嗣告訴人向其詢問本案言論出自何
05 人，其始告知是聽被告說的等語（見易字卷第216頁至第219
06 頁）。證人即本案社區保全林駿諺、住戶張央昇於警詢時，
07 亦均證稱本案社區住戶間確有流傳告訴人是為了與某住戶幽
08 會，在擔任管委會主任委員期間，決定開放貨梯一事（見偵
09 字卷第75頁正反面、第78頁反面）。核與告訴人前開證述內
10 容相符。足認告訴人未親自聽聞被告陳述本案言論，僅係輾
11 轉聽聞，縱其於110年7月間，據楊景舜告知被告陳述本案言
12 論之事，但並無其他佐證，嗣於110年10、11月間，因陸續
13 發現社區其他住戶間亦流傳本案言論，經進一步詢問查證，
14 始據陳姿君告知本案言論係被告陳述，因與楊景舜先前所述
15 互核相符，因而認定被告有散布本案言論之誹謗行為。參酌
16 前揭所述，告訴期間應自告訴人於110年10、11月間，發現
17 其他住戶間流傳本案言論，經向陳姿君詢問該言論之來源，
18 主觀上確信本案言論係被告所陳述之時起算。是告訴人於11
19 1年1月26日對被告提出本案告訴，自屬合法。辯護人主張本
20 案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等詞（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7頁、第83
21 頁），要無可採，先予敘明。

22 貳、證據能力部分

23 一、本判決認定被告犯罪所依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
24 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
25 準備程序時，均同意該等證據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
26 時，亦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7
27 頁、第131頁至第133頁）。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
28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
29 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

有關連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故均具有證據能力。

參、事實認定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09年10月間某日，在楊景舜、陳姿君住處，與楊景舜、陳姿君、陳宗德、汪根城等社區住戶討論社區事務等情；惟否認有何誹謗犯行，辯稱其當日在該址僅短暫停留，即先行離去，未陳述本案言論或有關告訴人之事等詞（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135頁至第136頁）。經查：

一、被告原為本案社區住戶，與告訴人分別擔任該社區第4屆管委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被告於109年10月間某日，在楊景舜、陳姿君住處，與楊景舜、陳姿君、陳宗德、汪根城等社區住戶討論社區事務（下稱本案聚會）等情，業經被告陳明無誤（見偵字卷第86頁，易字卷第50頁至第51頁、第230頁至第231頁，本院卷第84頁），並據證人楊景舜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偵字卷第72頁正反面，易字卷第204頁至第207頁）、陳姿君於原審審理時（易字卷第97頁至第98頁、第104頁至第105頁）、陳宗德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偵字卷第69頁反面至第70頁，易字卷第108頁至第110頁）、汪根城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偵字卷第80頁反面至第81頁，易字卷第122頁至第123頁）證述明確，堪以認定。

二、被告於本案聚會時，確有陳述本案言論。

（一）證人楊景舜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其於109年7月間搬入本案社區，因車位遭占據之事，與時任管委會副主任委員之被告討論此事，進而談及管委會相關事項，其遂於同年10月間某日，邀約被告等人到其住處，以了解管委會運作情形；被告於本案聚會中，與其、陳姿君、陳宗德、汪根城談論本案社區事務，提到社區貨梯管理一事，表示告訴人因與1名社區林姓男住戶交往，為圖個人方便，遂解除貨梯之磁扣控管，並稱「開放貨梯是謝欣芸個人決定」、「開放貨梯是要跟林○毅私下幽會」、「謝欣芸是

01 林○毅小三，所以他（指林○毅）女友不會給謝欣芸門禁
02 管制卡」等語（見偵字卷第72頁反面，易字卷第205頁至
03 第207）。證人陳姿君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其與楊
04 景舜於109年7月間搬入本案社區，楊景舜曾向被告反應車
05 位遭占用之事，之後楊景舜邀請被告等住戶到其等住處聊
06 天，以了解社區事務；被告於本案聚會中，提到住在3樓
07 之告訴人是主任委員，因與住在17樓之林姓男住戶交往，
08 遂解除貨梯之磁扣管制，以方便搭貨梯前往該名男住戶所
09 住樓層幽會；其表示既然該名男住戶與告訴人交往，為何
10 不直接交付磁扣予告訴人；被告遂稱因為該名男住戶有女
11 友，告訴人是小三，所以無法交付磁扣給告訴人，當時其
12 與楊景舜、陳宗德、汪根城都在場等情（見偵字卷第35頁
13 反面，易字卷第97頁至第105頁）。證人陳宗德於警詢及
14 原審審理時，證稱楊景舜於109年10月間，邀請其、被
15 告、汪根城到楊景舜與陳姿君住處，討論社區事務，被告
16 在本案聚會中，說告訴人為與林姓男住戶幽會，主張取消
17 貨梯磁扣管制，並稱告訴人是該名男住戶的小三，對方女
18 友不會給告訴人門禁管制卡等語（見偵字卷第69頁反面，
19 易字卷第108頁至第110頁、第113頁）。所述互核相符。

20 （二）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楊景舜於109年10月間，係因停車位
21 被占用之事，邀請其參與本案聚會等情（見偵字卷第86
22 頁）。證人楊景舜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其因入住本案社
23 區後，停車位遭占用，想要了解社區管理及安全問題，始
24 邀請被告等人到其住處聚會，被告當場提到因貨梯磁扣管
25 制遭取消，任何人都能自由進出，造成停車位遭占用之結
26 果，並稱告訴人是為了方便自己與上述男住戶約會，而開
27 放貨梯磁扣管制等語（見易字卷第206頁、第208頁）。且
28 依辯護人提出對話紀錄內容觀之，楊景舜、陳姿君於109
29 年10月間，在本案社區住戶通訊軟體對話群組中，發言表
30 示車位遭占用，質疑社區門禁有問題，應重新思考貨梯管
31 制問題等情（見易字卷第189頁）。足認楊景舜於109年7

01 月入住本案社區後，因車位遭占用，認為社區門禁管制功
02 能不彰，遂於同年10月間，邀請被告、陳宗德等人到其住
03 處聚會，商討社區管理等問題。又被告與楊景舜等人在楊
04 景舜住處聚會時，除被告擔任管委會副主任委員外，其餘
05 在場人即楊景舜、陳姿君、陳宗德、汪根城當時均未擔任
06 管委會職務，業經證人陳姿君、陳宗德、汪根城於原審審
07 理時證述明確（見易字卷第101頁、第109頁、第122
08 頁），堪認證人楊景舜、陳姿君、陳宗德證稱其等與被告
09 在本案聚會中，談論社區門禁管制問題時，時任副主任委
10 員之被告提及貨梯磁扣管制遭取消一事，並陳述本案言論
11 等情，與當日聚會原因及現場情形相符，應足採信。

12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辯稱楊景舜、陳姿君於110年間，
13 擔任本案社區第5屆管委會主任委員期間，其未在管委會
14 擔任任何職務，楊景舜、陳姿君時常向汪根城抱怨其未積
15 極參與管委會運作，對其有所不滿；嗣其於111年1月間，
16 經推舉擔任第6屆管委會委員後，楊景舜、陳姿君當面指
17 責其先前未協助清掃社區，並當場誣指其陳述本案言論，
18 復揚言要讓其好看等詞（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頁、第90
19 頁、第135頁至第137頁）。辯護人亦辯護稱本案言論是從
20 楊景舜、陳姿君住處而起，應係楊景舜、陳姿君因對被告
21 心有不滿，刻意設詞誣陷，致告訴人誤信而對被告提告等
22 詞（見本院卷第85頁、第137頁）。惟依前所述，告訴人
23 係於「110年7月」間，即據楊景舜告知有關本案言論一
24 事，要難認被告辯稱楊景舜、陳姿君因其於「111年1月」
25 間，當選第6屆管委會委員，不滿其先前未積極參與社區
26 事務，遂設詞誣陷其陳述本案言論等詞為可採。又證人陳
27 姿君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與被告無糾紛或嫌隙，被告曾
28 擔任副主任委員，其覺得被告做得不錯，對社區有貢獻等
29 情（見易字卷第107頁）；而被告於111年8月1日本案偵查
30 時，雖否認向社區住戶指述本案言論，然經檢察官詢問
31 「你跟陳姿君、楊景舜有無仇隙」時，答稱「我認識陳姿

01 君，他是我們社區的新住戶，我跟他們沒有什麼交流」，
02 並未提及陳姿君、楊景舜於110年間，多次向社區住戶抱
03 怨其未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或於111年1月間，當面指責其
04 未協助清掃社區，而發生齟齬等情（見偵字卷第61頁正反
05 面），要難謂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為有據。

06 （四）證人汪根城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雖證稱其有到場參與本
07 案聚會，並未聽到被告陳述告訴人是林姓住戶的小三、貨
08 梯開放是為了與林姓住戶幽會等詞（見偵字卷第80頁反面
09 至第81頁，易字卷第123頁至第126頁）。然被告陳稱楊景
10 舜於上開時間邀約其到楊景舜住處，係為討論有意願參選
11 第5屆管委會委員之人選；其在本案聚會中，向在場之楊
12 景舜、陳姿君、陳宗德、汪根城表示如果有人想要參選管
13 委會委員，其可以說明相關事項等情（見易字卷第51頁、
14 第231頁至第232頁）。證人陳姿君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
15 被告、汪根城、陳宗德於上開時間到其與楊景舜住處，是
16 討論社區公共事務，被告認為其與楊景舜是新住戶，希望
17 其等擔任管委會委員幫社區服務等情（見易字卷第100頁
18 至第101頁），可見被告於本案聚會中，確與在場人談論
19 社區事務，並鼓勵在場人參選第5屆管委會委員。但證人
20 汪根城於原審審理時，卻稱當天其未聽到被告講話或提及
21 管委會委員選舉之事，只記得其在說自己之前做生意的
22 事，不記得被告及在場其他人談話內容等情（見易字卷第
23 124頁至第125頁、第127頁至第128頁），與上開被告及證
24 人陳姿君所述顯非相符。足徵汪根城或因在本案聚會時，
25 對在場人之談話內容未予留意，或因時間經過致記憶清晰
26 度降低，致未清楚記憶及說明在場人之發言內容，即難以
27 證人汪根城前開所述，逕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28 三、被告具有誹謗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

29 （一）本案社區第4屆管委會109年7月14日會議紀錄（下稱系爭
30 會議）就臨時動議提案一「貨梯為緊急升降梯依法規不應
31 設置磁扣管理」，記載「說明：據本部消防署87年7月28

01 日87消防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表示，查緊急升降梯設置
02 超過十層樓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
03 6條訂有明文。…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
04 能，緊急升降梯不宜設置刷卡機」、「決議：經決議後緊
05 急升降梯請三菱電梯協助解除管控，試行一個月了解門禁
06 安全與住戶需求，如有特殊情況另行討論因應」（下稱系
07 爭議案）；該屆主任委員即告訴人、副主任委員即被告、
08 安全委員張央昇、機電、監察、採購、活動委員均有出席
09 系爭會議，財務委員則委託被告出席，此有該次會議紀錄
10 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22頁、第29頁）。又證人張央昇於
11 原審審理時，證稱告訴人擔任管委會第4屆主任委員期
12 間，有1名社區住戶需要救護，救護人員到場後，表示電
13 梯應解除磁扣管制，不然可能會違反相關法規；告訴人隨
14 即在當期會議提出系爭議案，由在場委員進行表決，被告
15 因受財務委員委託到場而有2票，告訴人擔任會議主席未
16 投票，表決結果僅有其1人投反對票，其餘在場委員都投
17 贊成票，因而通過該議案（即決議開放貨梯）等語（見易
18 字卷第115頁至第116頁）。告訴人於偵查時，亦證稱其為
19 避免社區貨梯設磁扣管制妨礙警消救護，違反相關法規，
20 遂在系爭會議中提出系爭議案，經在場委員表決結果僅有
21 1票反對，時任副主任委員之被告因受財務委員委託出席
22 而有2票，將2票都投贊成開放貨梯管制，而決議通過解除
23 貨梯之磁扣管制，非由其個人決定開放貨梯等情（見偵字
24 卷第35頁正反面）。被告復陳稱其有到場參與系爭會議，
25 並就系爭議案投票贊成開放貨梯等情（見易字卷第231
26 頁）。足認本案社區開放貨梯，係基於消防救護之公共考
27 量，經管委會委員在系爭會議中表決通過，非由告訴人基
28 於個人交友考量而私下決定。被告既親自到場參與系爭議
29 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對於上情當知之甚明，卻在本案聚
30 會中，與楊景舜、陳姿君、陳宗德、汪根城等社區住戶討
31 論社區公共事務時，向在場眾人稱「開放貨梯是謝欣芸個

人決定」、「開放貨梯是要跟林○毅私下幽會」、「謝欣芸是林○毅小三，所以他女友不會給謝欣芸門禁管制卡」之本案言論，所述內容顯然與事實不符。再本案言論係具體指摘告訴人基於個人男女交往關係之考量，利用擔任管委會主任委員之職權，解除社區貨梯管制，依一般社會通念，確足使他人認為告訴人公私不分、濫用主任委員職權，而對告訴人為負面評價。被告具有博士畢業之學歷，從事大學教職工作，業經被告陳明無誤（見易字卷第225頁），可見其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對於上情當有清楚認知，然其仍在與多名社區住戶討論社區公共事務時，陳述上開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不實本案言論，自有散布於眾之意圖，而有誹謗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甚明。

（二）被告辯稱其女兒於109年間出生，同年10月適逢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尚無疫苗可施打，其為避免群聚染疫風險，到場參與本案聚會後，僅短暫停留即先行離去，不可能陳述本案言論等詞（見易字卷第231頁，本院卷第83頁、第135頁）。另辯護人辯護稱本案社區住戶可經由該社區智生活APP公告之管委會會議紀錄，得知貨梯開放係經管委會決議通過，且被告在系爭會議中，就系爭議題也是贊成開放管制，不可能對外散布內容明顯不實之本案言論。況被告於109年10月間，擔心染疫傳染給新生女兒，在楊景舜住處停留時間不長，實無必要陳述與告訴人有關之本案言論。另證人陳宗德、陳姿君、楊景舜之證詞互有矛盾，無足採信等詞（見易字卷第226頁至第229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137頁），並提出本案社區住戶通訊軟體LINE對話群組之對話紀錄、智生活APP頁面、社區會議紀錄公告照片、被告戶籍資料為證（見易字卷第181頁至第193頁）。經查：

1. 證人楊景舜、陳姿君、陳宗德證稱被告在本案聚會中，陳述本案言論之內容，與當日聚會討論事項（即本案社區門禁管制、管理方式）有所關連，並無辯護人所辯無端提及

01 本案言論之不合理情形，業如前述。又被告於109年7月14
02 日召開之系爭會議中，雖投票贊成開放貨梯；然系爭會議
03 之出席成員僅有主任委員即告訴人、副主任委員即被告等
04 第4屆管委會委員、物業管理公司副理等人，此有系爭會
05 議之會議紀錄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22頁至第29頁）。亦
06 即系爭議案非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表決，且除被告外，
07 本案聚會之其他在場人（即楊景舜、陳姿君、陳宗德、汪
08 根城）均非第4屆管委會委員，並未參與系爭議題之討論
09 及表決過程，自難僅以該議案實際上係經管委會決議通
10 過、被告在會議中之投票情形、會議紀錄有公告等節，逕
11 認被告無在本案聚會中散布本案言論之可能。

- 12 2. 被告與陳宗德、汪根城前往楊景舜夫妻住處，參與本案聚
13 會期間，被告雖較陳宗德、汪根城先行離開該址，業經證
14 人陳姿君、汪根城、楊景舜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易
15 字卷第101頁、第127頁、第129頁、第208頁至第211
16 頁）。然依前所述，證人楊景舜、陳姿君、陳宗德均證述
17 被告在該次聚會中，確有陳述本案言論，且被告當時擔任
18 管委會副主任委員，所指主任委員之告訴人為圖個人男女
19 交往之便，主導開放貨梯管制，導致不易控管人員出入，
20 因而發生車位遭占用等情形，與當日聚會目的係因楊景舜
21 之車位遭占用，討論社區門禁管理等事項確有關連，亦與
22 被告及證人陳姿君所稱被告在本案聚會中，鼓勵在場人出
23 面參選管委會委員等情相合。證人陳姿君於原審審理時，
24 復明確證稱當日被告係在陳述本案言論之後才離去等情
25 （見易字卷第101頁至第102頁），則縱被告未在楊景舜住
26 處，留至當日聚會結束之時，亦不足逕對被告為有利之認
27 定。至於證人陳宗德於原審審理中，就被告在本案聚會
28 中，離去楊景舜住處之時間一節，雖與證人陳姿君、楊景
29 舜、汪根城所述有些許出入，然此節對於前述被告在本案
30 聚會現場停留期間，確有陳述本案言論之認定並無影響。
31 是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無可採。

01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肆、法律適用部分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

04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依法論科，並於
06 原判決說明認定本案告訴合法，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之理
07 由，所為認定及論述，俱與卷內事證相合，亦與論理、經驗
08 法則無違。又原判決敘明係經審酌被告親自參與管委會就系
09 爭議題之決議過程，卻以不實之本案言論，指摘足以毀損告
10 訴人名譽之事，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評價，所為確有不
11 當；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取得告訴
12 人諒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3 手段、對告訴人之損害，暨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
14 況等情狀而為量刑。足認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15 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所定刑度未逾越
16 法定刑度，亦無明顯失出或裁量濫用之情形，自無違法或不
17 當可指。被告猶執前詞上訴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3 法官 柯姿佐

24 法官 邵婉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傅國軒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1項

3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1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